民國叢書

第四編

·74·

歷史・地理類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明史纂修考　李晉華著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王崇武著

晚明民變　李文治編

上海書店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目錄

前言

郭沫若先生這篇名震一時的文章是一九四四年三月在重慶發表的。（在勝利的前夕上海某漢奸讀物，曾竊將轉載，這是不配的）。在這篇論文裏，郭先生根據確實的史實，分析了明朝滅亡的社會原因，把明思宗的統治與當時農民起義的主將李自成的始末作了對照的敘述和客觀的評價——還給他們一個本來面目。郭先生雖然推翻了流俗關於李自成等的無知胡說，但是對於他的批評也是極嚴格的。不過無論如何，引起滿清侵入的卻決不是李自成，而是明朝的那些昏君、暴君、宦官、佞臣、不抵抗的將軍，以及無恥地投降了民族敵人引狼入室的吳三桂之流（吳三桂在後來又「變卦」了，而且眞的變卦了，不像現在有些吳三桂們，表面上「反正」了，實際上還在替日本主子服務）。李自成的部下，後來還繼續抵抗清兵，他的兒子不是還被明隆武帝賜名赤心，永本帝稱爲「禦國侮」。這些事實，當然是那些歌頌滿淸登台的戰敗亡國主義者所不敢提的。郭先生在他的文章裏充滿了愛國愛民族的熱情，但是他究竟只是在科學地解說歷史，沒有去（二字不明）居然有以吳三桂阮大鋮自擬的人們來向他狂吠一陣，而且居然還抬出恩格斯，說什麼「恩格斯在其所著的德意志農民戰爭」書裏，盛稱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一方面發動了社會革命，一方面到處標出「殺死強盜」的口號，可憐可憐！一下子就暴露了三種愚蠢：第一、恩格斯的「德國農民戰爭」是一部什麼書？他難道不是比郭沫若更熱烈地讚美了十六世紀德國的李自成李巖，更熱烈地攻擊了十六世紀德國的封建地主和農民？第二、在世界歷史上有什麼一八四八年的巴

黎公社？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那一章那一節講過這個怪物？第三、恩格斯在「德國農民戰爭」的第二版序言中確是說過：「法國工人在革命的過程中，曾經在許多房屋上寫着：『殺死盜賊』，並且槍斃了很多，他們幹這些事，不是出於保護財產的熱心而是不正確地認識這種人有剿滅的必要」。可能他曉得這篇序言是在一八七〇年寫的，這幾句話不但與杜撰的一八四八年巴黎公社這怪物無關，而且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也是風馬牛不相及的。要是藉恩格斯或巴黎公社之名裝腔作勢藉以嚇人，至少也要多少知道一點史實才好！要引證「德國農民戰爭」這類權威著作起碼也要懂得一點它說的是什麼意思，上引恩格斯的一段話難道是替殺死孟梳爾的德國諸侯辯護嗎？決不因它說的只是流氓無產階級是無產階級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壞的份子及應該和反革命的流氓作鬥爭而已。中國無產階級早已領會了這點，並且知道不但應該與反革命的流氓作鬥爭，而且要與這些流氓的指使者，民族的叛逆吳三桂，阮大鋮們作鬥爭。郭先生的文章，也正是表明了這個不可磨滅的眞理，蚍蜉撼大樹，只是增加了郭先生的文章的歷史價值而已。

一九四五十月年華按

甲申三百年祭

甲申輪到他的第五個週期，今年是明朝滅亡的第三百週年紀念了。（註1）明朝的滅亡認眞說並不好就規定在三百年前的甲申。甲申三月十九日崇禎（2）死難之後，還有南京的弘光、福州的隆武、肇慶的永歷（3），直至前淸康熙元年（一六六二）永歷帝爲淸吏所殺，還經歷了一十八年。台灣的抗淸，三藩的反正（4），姑且不算在裏面。但是一般史家的習慣上是把甲申年認爲是明亡之年的，這倒也是無可無不可的事情。因爲要限於明室來說吧，事實上它久已失掉民心，不等到甲申年，早就是僅存形式的了，要就中國來說吧，就在滿淸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一直都沒有亡，抗淸的民族解放鬥爭一直都是沒有停止過的。

然而甲申年總不失爲是一個値得紀念的歷史年。規模宏大而經歷長久的農民運動，在這一年使明朝最專制的王權統治崩潰了，而由於種種的錯誤却不幸換了異族的入主，人民的血淚更潸流了二百六十餘年。這無論怎樣說也是値得我們回味的事。

在歷代改朝換帝的時候，亡國的君主每每是被人責罵的。崇禎帝可要算是一個例外，他很博得後人的同情。就是李自成登極詔裏面也說：「君非甚暗，孤立而煬蔽恒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5）不用說也就是「君非亡國之君，臣皆亡國之臣」的雅化了。其實崇禎這位皇帝倒是很有問題的。他彷彿是很想有爲，然而他的辦法始終是沿走着錯誤的路徑，他在初即位的時候，曾經發揮了他的「當機

獨斷」，除去了魏忠賢與客氏（6），是他最有光輝的時期。但一轉眼間依然依賴宦官，對於軍國大事的處理，樞要人物的陞降，時常是朝四暮三，輕信妄斷，十七年不能算是短促的歲月，但只看見他今天在削籍大臣，明天在大辟疆吏，弄得大家都手足無所措。對於老百姓呢？雖然屢次在下罪己詔，申說愛民，但都是口惠而實不至。明史批評他「性多疑而任察，好剛而尚氣。任察則苛刻寡恩，尚氣則急劇失措」。這個論斷確是一點也不苛刻的。

自然崇禎的運氣也實在太壞，承萬歷天啓之後做了皇帝，內部已腐敗不堪，東北的邊患又已經養成（7），而在這上面更加以年年歲歲差不多遍地都是旱災蝗災，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馬懋才「備陳大飢疏」，把當時陝西的災情敍述得甚爲詳細，就是現在讀起來，都覺得有點令人不寒而慄：

「臣鄉延安府，自去歲一年無雨，草木苦焦。八九月間，民爭採山間蓬草而食。其糙類糠皮，味苦而澀，食之僅可延以不死。至十月以後而蓬盡矣，則剝樹皮以爲食，無可稍緩其死。迨年終而樹皮又盡矣，則又掘其山中石塊而食。石性冷而味腥，少食輒飽，不數日則腹脹下墜而死。

民有不甘於食石而死者，始相聚爲盜，而一二稍有積貯之民遂爲所劫，而搶掠無遺矣。……………

最可憫者，如安塞城有糞場之處，每日必棄一二嬰兒於其中。有號泣者，有呼其父母者，有食其糞土者，至次晨，所棄之子已無一生，而又有棄子者矣。

更可異者，童稚輩及獨行者，一出城外便無蹤跡。後見門外之人，炊人骨以爲薪，煮人肉以爲食，始知前之人皆爲其所食。而食人之人，亦不免數日後面目赤腫，內發燥熱而死矣。於是死者枕藉，臭氣熏

丈，野滅外掘數坑，每坑可容數百人，用以掩其遺骸，臣來之時已滿三坑有餘。而數里以外不及掩者，又不知其幾許矣。……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僅存之遺黎，止有一逃耳。此處逃之於彼，彼處復逃之於此處，轉相逃則轉相爲盜，此盜之所以遍於秦中也。

總秦地而言，慶陽延安以北，饑荒至十分之極，而盜則稍次之；西安漢中以下，盜賊至十分之極，而饑荒則稍次之。」（見「明季北略」卷五）（8）

這的確是很有歷史價值的文獻，很扼要地說明了明末的所謂流寇的起源，同隸延安府籍的李自成和張獻忠輩就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先後起來了的。

饑荒雖然是嚴重，但也並不是沒有方法救濟。饑荒之極，流而爲盜，可知在一方面有不甘餓死挺而走險的人，而在另一方面也有不能餓死，足有誨盜的物資積蓄者。假使政治是開明的，那麼損彼注此，損有餘以補不足，儘可以用人力來和天災抗衡。然而却是「有司束於功令之嚴，不得不嚴爲催科」。這一句話已經足夠說明，無論是饑荒或盜賊，事實上都是政治所促成的。

這層，在崇禎帝自己也很是明白，十年閏四月大旱，久祈不雨時的罪己詔上又說得多麼的痛切呀：

「……張官設吏，原爲治國安民。今出仕專爲身謀，居官有同貿易。催錢糧先比火耗，完正額又欲羨餘。甚至已經蠲免亦悖旨橫徵，纔議繕修，乘機自潤，或召買不給價值，或驛路詭名轎抬。或差派則賣富殊貧，或理讞則以直爲枉。阿堵違心，則敲朴任意。囊橐既富，則奸慝可容。撫按之薦劾失真，要地之賄賂倒置。又如勳戚不知厭足，縱貪橫于京畿。鄉官滅棄防維，肆侵凌于閭里。納無賴爲爪牙，

受奸民之投獻。不肖官吏，畏勢而曲承。積惡衙蠹，生端而勾引。嗟此小民，誰能安居！」（「明季北略」卷十三）。（9）

這雖不是崇禎帝自己的手筆，但總是經過他認可後的文章，而且只有在他的名義下才敢于有這樣的文章。文章的確是很好的。但對於當時政治的腐敗認識得既已如此明瞭，爲什麼不加以澈底的改革呢？要說是沒有人想出辦法來吧，其實就在這下罪已詔的前一年（崇禎九年）早就有一位武生提出了一項相當合理的辦法，然而却遭了大學士們的反對，便寢而不行了。「明李北略」卷十二載有錢士升「論李璡搜括之議」，便是這件事情：

「四月，武生李璡奏政治在足國，請搜括臣家助餉。大學士錢士升擬下之法司，不聽。士升上言曰：『凡者借端倖進，實繁有徒。而李璡者乃倡爲縉紳豪富報名輸官，欲行手實籍沒之法。此衰世亂政，而敢陳于聖人之前，小人無忌憚一至于此！且所惡于富者兼幷小民耳，郡邑之有富家，亦貧民衣食之源也。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而籍沒之，此秦始皇所不行于巴清，漢武帝所不行于卜式者也。此議一倡，亡命無賴之徒，相率而與富家爲難，大亂自此始矣。』已而溫體仁以上欲通言路，竟改擬，上仍切責士升，以容勿大臣，即欲求譽。放之已足，毋庸汲汲。……」（10）

這位李璡，在「明亡述略」作爲李璉，言「李璉者，江南武生也，上書請令江南富家報名助餉，大學士錢士升駁斥」云云。這位武生其實倒是很有政治的頭腦，可惜他所上的「書」全文不可見，照錢士升的駁議看來，明顯的他恨「富者兼幷小民」，而「以兵荒之故歸罪富家」。這見解倒是十分正確的，

但當時一般的士大夫都左袒錢士升。錢受「切責」反而博得同情，如御史詹爾選為他抗辯，認為「輔臣不過偶因一事代天下請命」。他所代的天下豈不只是富家的天下，所請的命豈不只是富者的命嗎？已經亡了國了，而撰述「明季北略」與「明亡述略」的人，依然也還是同情錢士升的。但也幸而有他們這一片同情，連帶着使李武生的言論還能有這少許的保存，直到現在。

「搜括臣宰」的目的，在李武生的原書，或者不僅限于「助餉」吧。因為旣言到兵與荒，則除足兵之外尙須救荒。災民得救，兵食有着，寇亂決不會蔓延。結合明朝全力以對付胡虜，滿清入主的慘局也決不會出現了。然而大學士駁斥，大皇帝擱置，小武生僅落得保全首領而已。看崇禎「切責士升」，淺識者或許會以為他很有志于採納李生的進言，但其實做皇帝的也不過採取的另一種「要譽」方式，「放之已足」而已。

崇禎帝，公平地評判起來，實在是一位十分「汲汲」的「要譽」專家。他是最愛下罪己詔的，也時時愛鬧減膳撤樂的玩藝，但當李自成離開北京的時候，却發現皇庫局鑰如故，其「舊有鎮庫金積年不用者三千七百萬錠，錠皆五百(十?)兩，鐫有永樂字」(「明季北略」卷五)(11)。皇家究竟不愧是最大的富家，這樣大的積餘，如能為天下富家先，施發出來助賑助餉，儘可以少下兩次罪己詔，少減兩次御膳，少撤兩次天樂，也不至於鬧出悲劇來了。然而畢竟是叫文臣做文章容易，而叫皇庫出錢困難，不容情的天災却又好像有意開玩笑的一樣，執拗地和要譽者調皮。

所謂流寇，是以旱災為近因而發生的，在崇禎元二年間便已蹶起了。到李自成和張獻忠執牛耳的時

代，已經有了十年的歷史(12)。流寇都是挺而走險的飢民，這些沒有受過訓練的烏合之衆，在初，當然抵不過官兵，就在姦淫擄掠焚燒殘殺的一點上比起當時的官兵來更是大有愧色的。十六年，當李張已經勢成燎原的時候，崇禎帝不時召對羣臣，馬世奇的廷對最有意思：

「今闖獻並負滔天之逆，而治獻易，治闖難。蓋獻人之所畏，闖人之所附。非附闖也，苦兵也。一苦于楊嗣昌之兵，而人不得守其田園。再苦於宋一鶴之兵，而人不得有其家室。三苦於左良玉之兵，而人之居者行者俱不得安保其身命矣。賊知人心之所苦，特借「剿兵安民」爲辭。一時愚民被欺，望風投降。而賊又爲散財賑貧，發粟賑飢，以結其志。遂至視賊如歸，人忘忠義。其實賊何能破各州縣，各州縣百姓甘心從賊耳。故目前勝着，須從收拾人心始。收拾人心，須從督撫鎮將約束部位，令兵不虐民，民不苦兵始。」(「北略」卷十九)(13)

這也實在是一篇極有價値的歷史文獻，「明史馬世奇傳」竟把它的要點删削了。當時的朝廷是在用兵剿寇，而當時的民間却是在望寇「剿兵」。在這剿的比賽上起初寇是剿不過兵的，然而有一點佔了絕對的優勢，便是寇比兵多，事實上也就是民比兵多。在十年的經過當中，殺了不少的寇，但却增加了無數的寇，寇在此剿中也漸漸受到了訓練，無論是在戰略上或政略上。官家在徵比搜括，寇家在散財發糧，賊們力也漸漸優劣易位了。到了十六年再來喊「收拾人心」，其實已經遲了，而遲到了這時，却依然沒有從事「收拾」。

李自成的爲人，在本質上和張獻忠不大相同，就是官書的「明史」都稱讚他「不好酒色，脫粟粗糲

，與其下共甘苦」。看他的很能收攬民心，禮賢下士，而又能敢作敢爲的那一貫作風，和劉邦朱元璋輩起于草澤的英雄們比較一下，很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氣概。自然也是艱難玉成了他。他在初發難的十幾年間，只是高迎祥部下的一支別動隊而已。時勝時敗，連企圖自殺都有過好幾次，特別在崇禎十一二年間是他最危厄的時候。直到十三年，在他才來了一個轉機，從此一帆風順，便使他陷北京，覆明室，幾乎完成了他的「大順朝」的統治。

這一個轉機也是由於大災荒所促成的。

自成在十一年大敗於梓潼之後，僅偕十八騎潰圍而出，潛伏於商洛山中。在這時張獻忠已投降於熊文燦的麾下。待到第二年張獻忠回復舊部，自成趕到穀城（湖北西北境）去投奔他，險些兒遭了張的暗算，弄得一個人騎着騾子脫逃了 接着自成又被官兵圍困在巴西魚腹諸山中，逼得幾乎上吊，但他依然從重圍中輕騎逃出，經過鄖縣均縣等地方，逃入了河南。這已經是十三年的事。在這時河南繼十年十一年十二年的蝗旱之後，又來一次蝗旱，鬪到「人相食，草根俱盡，土寇並起」（「烈皇小識」）。但就要說真的沒有米穀嗎？假使是那樣，那就沒有「土寇」了。「土寇」之所以並起，是因爲沒有金錢去掉換高貴的米穀，而又不甘心餓死，便只得用生命去掉換而已。——「斗穀萬錢，飢民從自成者數萬」（「明史李自成傳」）。就這樣李自成便又死灰復燃了。

這兒是李自成勢力上的一個轉機，而在作風上也來了一個劃時期的改變。十三年後的李自成與十三年前的不甚相同，與其他流寇首領們也大有懸異。上引馬世奇的廷對，是絕好的證明，勢力的轉變固由

於多數飢民之參加，而作風的轉變在各種史籍上是認為由於一位「杞縣舉人李信」的參加。這個人在「李自成傳」和其他的文獻差不多都是以同情的態度被敘述着的，想來不會一定是因為他是讀書人罷。同樣的讀書人跟着自成的很不少，然而却沒有受着同樣的同情的。我現在且把「李自成傳」上所附見的李信人物的事蹟摘錄在下邊。

「杞縣舉人李信者，逆案中尚書李精白子也。嘗出粟賑飢民，民德之。曰：「李公子活我。」會繩伎紅娘子反，擄信，強委身焉。信逃歸。官以為賊，囚獄中，紅娘子來救，飢民應之，共救信。

盧氏舉人牛金星，磨勘被斥。私入自成軍，為主謀。潛歸，事洩，坐斬；已，得末減。

二人皆往投自成，自成大喜，改信曰巖。金星又薦卜者宋獻策，長三尺餘。上讖記云：「十八子當主神器」，自成大悅。

巖因說曰：「欲取天下以人心為本，請勿殺人，收天下心。」自成從之，屠戮為減。又散所掠財物賑飢民，民受餉者不辨巖自成也。雜呼曰：「李公子活我。」巖復造謠詞曰：「迎闖王，不納糧。」使兒童歌以相煽。從自成者日衆。」

這節文字敘述在十三年與十四年之間，在明史的纂述者大約認為李、牛、宋之歸自成是同在十三年，「明亡述略」的作者也同此見解，此書或許即為「明史」所本。

「當是時（十三年）渭南大旱，其飢民多從自成。舉人李信，牛金星即於此時歸，後卜者宋獻策陳圖讖，言「十八子當主神器」，李信因說自成，曰：「欲取天下以人心為本，請勿殺人，以收天下心。」

」自成大悅，命更名爲巖，甚信任之。」

然而牛、宋的歸自成其實是在十四年四月，「烈皇小識」和「明季北略」，敍述得較爲詳細。「烈皇小識」是這樣敍述着的：

「十四年四月，自成屯盧氏。盧氏舉人牛金星來歸。又薦卜者宋獻策，獻策長不滿三尺。見自成，首陳圖讖云：『十八孩兒兒上坐，當從陝西以得天下。』自成大喜，拜爲軍師。」

「明季北略」另述得更詳細，卷十八「牛宋投歸自成」條下云：

「辛巳（十四年）四月河南盧氏縣舉人牛金星，因有罪，貶戍邊，李巖薦其有才略，金星遂歸自成。自成以女妻之，授以右相。或云：『金星天啓丁卯舉人，與巖同年，故薦之。』金星引故知劉宗敏爲將軍，又薦術士宋獻策，獻策，河南永城人，善卜天數。初見自成，即出一數進曰：『十八孩兒當主神器。』自成大喜，拜軍師。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呼爲『宋孩兒』。一云浙人，精於六壬奇門遁法及圖讖諸卜學。自成信之如神。餘如拔貢顧君恩等亦歸自成，賊之黨羽益衆矣。」

牛、宋歸自成之年月與「烈皇小識」所述同，宋出牛薦，牛出李薦，則李之入夥自當在宋之前。惟關於李巖入夥，「北略」敍在崇禎十年，未免爲時過早。

「李巖，杞縣人。天啓七年丁卯孝廉，有文武才。李牟，庠士。××進士。世稱巖爲『李公子』，家富而豪，好施尙義。

時頻年旱飢，邑令宋某催科不息，百姓苦之。巖進言，勸宋暫休徵比，設法賑濟。宋令曰：「楊閣部（注指兵部楊嗣昌）飛檄雨下，若不徵比，將何以應？至於賑濟飢民，本縣錢糧匱乏，止有分派富戶耳。」巖退，捐米二百餘石，無賴子聞之，遂糾衆數十人譁於富室，引李公子爲例。不從，即焚掠。有力者求令出示禁止，宋乃不悅巖，即發牒傳諭：「速速解放，各圖生理，不許借名求賑，恃衆要挾，如違，即係亂民，嚴拿究罪。」飢民擊碎令牌。羣集署前，大呼曰：「我輩無米終須餓死，不如共掠。」宋令急，邀巖來議，巖曰：「速諭暫免徵催，并勸富室出米，減價官糶，則亂可及止也。」宋從之。衆曰：「吾等姑去，如無米，當再來耳。」宋聞之而懼，謂巖發粟市恩，以致衆叛，倘異日復至，其奈之何？遂申報按察司云：「舉人李巖圖謀不軌，私散家財，收買衆心，以圖大舉。打差辱官，不容比較。恐滋蔓難圖，禍生不測，乞申撫按，以戢奸宄，以靖地方。」按察司據縣申文撫按，即批宋密拿李巖監禁，毋得輕縱。宋遂拘李巖下獄。

百姓共怒曰：「爲我而累李公子，忍乎？」羣赴縣殺宋，刼巖出獄。重犯具釋，倉庫一空。巖謂衆曰：「汝等救我，誠爲厚意。然事甚大，罪在不赦。不如歸李闖王，可以免禍而致富貴。」衆從之。巖遣弟牟率家先行，隨一炬而去。城中止餘衙役數十人及居民二三百而已。

巖走自成，即勸假行仁義，禁兵淫殺，收人心以圖大事。自成深然之。巖復荐同年牛金星，歸者甚衆，自成兵勢益强。巖遣黨僞爲商賈，廣佈流言，稱自成仁義之師，不殺不掠，又不納糧。愚民信之，惟恐自成不至，望風思降矣。

予姑特闖賊情狀，咸云：「李公子亂」而不知有李自成。及自成入主，世猶疑即李公子，而不知李公子乃李巖也。故詳誌之。」（15）

這是卷十三「李巖歸自成」條下所述，凡第十三卷所述均崇禎十年事，在作者自以李巖之歸自成是在這一年了。但既言「頻年奇饑」，與十年情事不相合。宋令所稱「楊閣部飛檄雨下」亦當在楊嗣昌於十二年十月「督師討賊」以後。而其卷二十三「李巖作勸賑歌」條下云：

「李巖勸總（宋）令出諭停徵；崇禎八年七月初四日事。又作「勸賑歌」，各家勸勉賑濟，歌曰：

「年來蝗旱苦頻仍，嚼嚙禾苗歲不登。米價升騰無數倍，黎民處處不聊生。草根樹皮權充腹，兒女呱呱相向哭。釜甑塵飛炊烟絕，數日難求一餐粥。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可憐殘喘存呼吸，魂魄先歸泉壤埋。骷髏遍地積如山，業重難過飢餓關，能不教人數行淚，淚洒還成點血斑。奉勸富家同賑濟，太倉一粒恩無既，枯骨重教得再生，好生一念感天地。天地無私佑善人，善人德厚福長臻，助貧救乏功勞大，德厚流光裕子孫。」」

看這歌首一句「年來蝗旱苦頻仍」，便已經充分地表現了作品的年代。河南蝗旱始於十年，接着十一年十二年十三年均蝗旱並發。八年以前，河南並無蝗旱的記載。因此所謂「崇禎八年」斷然是錯誤，據我揣想，大約是「庚辰年」的蠹蝕壞字，由抄者以意補成的吧。勸宋令勸賑既在庚辰年七月初四，入獄自在其後，被紅娘子帥兵的劫救，更進而與自成合夥，自當得在十月左右了。同書卷十六「李自成敗而復振」條下云：「庚辰（十三年）十二月自成攻永甯（16），陷之。殺萬安王朱鋌，連破四十八寨，遂

陷陽，兵至數十萬。李巖爲之謀主。賊每剽掠所獲，救濟飢民，故所至威勢益盛。」在十三年底，李巖在做自成的謀主，這倒是可能的事。

李巖無疑早就是同情於流寇的人，我們單從這「勸賑歌」裏面便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傾向。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他說到「官府徵糧縱虎差，豪家索債如狼豺」，而却沒有說到當時的寇賊怎樣怎樣。他這歌是拿去「各家勸勉」的。受了罵的那些官府豪家的虎豹豺狼，一定是忍受不了，宋令要申報他「圖謀不軌」，一定也是曾經把這歌拿去做了供狀的。

紅娘子的一段插話最爲動人，但可惜除「明史」以外目前尙無考見。最近得見一種「剿闖小史」是乾隆年間的抄本，不久將由說文社印行。那是一種演義本的小說，共十卷，一開始便寫「李公子民變衆衆」，最後是寫到「吳平西孤忠受封拜」爲止的。作者對於李巖也頗同情，所敍事蹟和「明季北略」相近，有些地方據我看來還是「北略」抄襲了它。「小史」本係稗官小說，不一定全據事實，但如紅娘子的故事是極好的小說材料，而「小史」中也沒有提到。「明史」自必確有根據，可惜目前書少，無從查考出別的資料而已。

其次乾隆年間董恒岩所寫的「芝龕記」，以秦良玉和沈雲英(17)爲主人翁的院本，其中的第四十齣「私奔」也處理着李牛奔自成的故事。這位作者却未免太忍心，竟把李巖作爲丑角，紅娘子作爲彩旦。李巖的「出粟賑飢」，被解釋爲「勉作散財之舉，聊博好義之名」，正史所不敢加以誣衊的事，由私家的曲筆，歪解得不成名器了。但作者所據也只是「李自成傳」，把牛李入夥寫在一起。又寫牛金星攜女

間逃，此女後爲李自成妻，更是完全胡謅。牛金星歸自成時，有他兒子生員牛詮同行，倒是事實，可見作者是連「甲申傳信錄」都沒有參考過的。至「北略」所言自成以女妻金星，亦不可信。蓋自成當時年僅三十四歲，應該比金星還要年青，以女妻牛詮，倒有可能。

李巖本人雖然有「好施尚義」的性格，但他並不甘心造反倒也是同樣明瞭的事實。你看，紅娘子那樣愛他，「强委身焉」了，而他終竟脫逃了，不是他在初還不肯甘心放下他舉人公子的身份的證據嗎？他在指斥官吏，責罵豪家，要求縣令暫停徵比，開倉賑饑，比起上述的江南武生李璉上書搜括助餉的主張要溫和得多。崇禎御宇已經十三年了，天天都說在勵精圖治，而徵比勒索仍然加在小民身上，竟有那樣糊塗的縣令，那樣糊塗的巡按，袒庇豪家，把一位認眞在「公忠體國」的好人和無數殘喘僅存的饑民都逼成了「匪賊」。這還不够說明崇禎究竟是在怎樣勵精圖治的嗎？這不過是整個明末社會的一個局部的反映而已，明朝統治之當得顚覆，崇禎帝實在不能說毫無責任。

但李巖終竟被逼上了梁山(18)。有了他的入夥，明末的農民運動才走上了正軌，這兒是有歷史的必然性，因爲既有大批饑餓農民參加了，作風自然不能不改變，但也有點所謂雲龍風虎(19)的作用在裏面，是不能否認的。當時的流寇領袖並不只自成一人，李巖不投奔張獻忠、羅汝才之流，而却歸服自成，倒不一定「剿闖小史」所託辭于李巖所說的「今闖主强盛，現在本省隣府」的原故。「北略」卷二十三敍有一段「李巖歸自成」時的對話，雖然有點像舊戲中的科白，想亦不盡子虛。

「巖初見自成，自成禮之。

巖曰：「久欽帳下宏猷，巖恨謁見之晚。」

自成曰：「草莽無知，自慚菲德，乃承不遠千里而至，益增孤陋兢惕之衷。」

巖曰：「將軍恩德在人，莫不欣然鼓舞。是以謹率衆數十，願效前驅。」

自成曰：「足下龍虎鴻韜，英雄偉略，必能與孤共圖義舉，創業開基者也。」遂相得甚歡。」(20)

二李相見，寫得大有英雄愛英雄，惺惺惜惺惺之概，雖然在辭句間一定不免加些粉飾，而兩人都有知人之明，在巖要算是明珠並非暗投，在自成却眞乃如魚得水，倒也並非違背事實。在李巖入夥之後，接着便有牛金星、宋獻策、劉宗敏、顧君恩等的參加，這幾位都是闖王部下的要角，從此設官分治，守土不流，氣像便迥然不同了。全部策劃自不會都出于李巖，但，李巖總不失為一個觸媒，一個引綫，一個黃金台上的郭隗吧(21)。「北略」卷二十三記「李巖勸自成假行仁義」比「明史」及其他更爲詳細。

「自成既定僞官，即令谷大成、祖有光等率衆十萬攻取河南。

李巖進曰：「欲圖大事，必先尊賢禮士，除暴恤民。今朝廷失政，然先世恩澤在民已久，近緣歲飢賦重，官貪吏猾，是以百姓如陷湯火，所在思亂。我等普收民心，廣行仁義。揚言大兵到處，開門納降者秋毫無犯。在任好官，仍前任事。酷虐人民者，即行斬首。一年錢糧，比原額只有一半，則百姓自樂服矣。」

自成悉從之。

巖乃遣黨作商賈，四出傳言：「闖王仁義之師，不殺不掠。」並編口號使小兒歌曰：「吃他娘，穿

他娘，開了大門迎闖王，闖王來時不納糧。」

又云：「朝求升，暮求合，近來貧漢難求活。早早開門拜闖王，管敎大家都歡悅。」

時比年飢旱，官府復嚴刑厚歛。一聞童謠，咸望李公子至矣。其父精白尙書也，故人呼巖爲「李公子」。」

巡撫守書李精白，其名見「明史崔呈秀傳」，乃崇禎初年所定逆案中「交接近侍，又次等論，徒三年，輸贖爲民者」一百二十九人中之一(22)。他和客、魏「交接」的詳細情形不明。明末門戶之見甚深，而崇禎自己也就是自立門戶的好手。除去客、魏和他們的心腹爪牙固然是應該的，但政治不從根本上去澄淸，一定要羅致內外臣工數百人而盡納諸「逆」中，而自己却仍然倚仗近侍，分明是不合道理的事，而李巖在「芝龕記」中卽因父屬「逆案」乃更蒙出律，遭誅戮可謂罪及九族了。

李巖旣與自成合夥，可注意的是：他雖然是舉人，而所任的却是武職。他被任爲「制將軍」。史家說他「有文武才」，倒似乎確是事實。他究竟立過些什麼軍功，打過些什麼得意的硬戰，史書上沒有記載。但他對於宣傳工作做得特別高妙，把軍事與人民打成了一片，却是有筆共書的，自十三年以後至自成入北京，三四年間雖然也有過幾次大戰，如圍開封破潼關幾役，但大抵都是「所至風靡」，可知李巖的收攬民意，瓦解官兵的宣傳，千眞萬確地是收了很大效果。

不過另外有一件事情也値得注意，便是李巖在牛金星加入了以後似乎已不被十分重視。牛本李巖所荐引，被拜爲「天祐閣大學士」，官居丞相之職，金星所荐引的宋獻策被倚爲「開國大軍師」，又所荐

引的劉宗敏任一品的權將軍，而李巖的制將軍，只是二品。（此品秩(23)係據「北略」，「甲申傳信錄」則謂，一二品爲副權將軍，三品爲制將軍，四品爲果毅將軍」云云。）看這待遇顯然是有親有疏的。

關於劉宗敏的來歷有種種說法，據上引「北略」認爲是牛金星的「故知」，他的加入是由牛金星的引存，並以爲「山西人」（見卷二十三「宋獻策及羣賊歸自成」條下）。「甲申傳信錄」則謂「攻荊楚，得爲將劉宗敏」（見「疆場裹革」，「李闖糾衆」條下）。而「明世李自成傳」卻以爲：劉宗敏者藍田鍛工也，其歸附在牛李之前。自成被圍於巴內魚復山中時，二人曾共患難，竟至殺妻相從。但「明史」恐怕是錯誤了的。「北略」卷五「李自成起義」卷下引：

「一云：自成多力善射，少與衙卒李固，鐵業劉敏政結好，暴於鄉里。後隨衆作戢，其兵嘗云：我王原是個打鐵的。」

以劉宗敏爲鍛工，恐怕就是由於有這位「鐵業劉敏政」而致錯（假如「北略」不是訛字）。因爲姓既相同，名同一字，是很容易引起誤會的。

劉宗敏是自成部下的第一員驍將，位階既崇，兵權最重。自入京以後事蹟看來，自成對於他的倚賴是不亞於牛金星的。文臣以牛金星爲首，武臣以劉宗敏爲首，他們可以說是自成的左右二膀。但終竟誤了大事的，主要的也就是這兩位巨頭。

自成善騎射，能百發百中，他自己在十多年的實地經驗中也獲得了相當優秀的戰術。「明史」稱讚他「善攻」，當然不會是阿諛了，他的軍法也很嚴，例如「軍令不得藏白金，過城邑不得室處，妻子外

不得擄他婦人，寢興悉用單布幕綿。………軍止。即較射騎。夜四鼓蓐食以聽令。」甚至「馬騰入田苗者斬」（「明史李傳」）。真可以說是極端的紀律之師。別的書上也說「軍令有犯淫掠者立時梟磔，或割掌，或割勢」（「甲申傳信錄」），嚴格的程度的確是很可觀的。自成自己更很能够身體力行，他不好色，不飲酒，不貪財利，而且十分樸素。當他進北京的時候，是「氈笠縹衣，乘烏駮馬」（本傳）；在京殿上朝見百官的時候。「戴尖頂白氈帽；藍布上馬衣，躡鞜靴」（「北略」卷二十）他親自領兵去抵禦吳三桂和滿洲兵的時候，是「紡帽藍布箭衣」（「甲申傳信錄」），而在他已經稱帝，退出北京的時候，「仍穿箭衣，但多一黃蓋」（「北略」）。這雖然僅是四十天以內的事，而是天翻地覆的四十天。客觀上的變化儘管是怎樣劇烈，而他的服裝却絲毫也沒有變化。史稱他「與其下共甘苦」，可見他並不是不曾有的情形。最有趣的當他在崇禎九年還沒有十分得勢的時候，一面掠米脂，呼知縣邊大綬曰：「此吾故鄉也，勿虐我父老」，遺之金，令修文廟。」（李傳）十六年佔領了西安，他自己還是「每三日親赴教場校射」（同上）。這作風也實在非同小可。他之所以能够得到民心，得到不少的人才歸附，可見也決不是偶然的了。

在這樣的人物和作風之下，勢力自然會日見增加，而實現到天下無敵的地步。在十四十五兩年間把河南、湖北幾乎全部收入掌中之後，自成聽從了顧君恩的制策，進窺關中，終於在十六年十月攻破潼關，使孫傳庭陣亡了。轉瞬之間，全陝披靡。十七年二月出兵山西，不到兩個月便打到北京，沒三天工夫便把北京城打下了。這軍事，眞如有摧枯拉朽的急風暴雨的力量。自然，假如從整個的運動歷史來看，

經歷了十六七年才達到這最後的階段，要說難也未嘗不是難，但在達到這最後階段的突變上，有類於河堤決裂，係由積年累月的浸蝕而潰迸，要說容易也實在顯得太容易了。在過短的時期之內獲得了過大的成功，這却使自成以下如牛金星、劉宗敏之流似乎都沉淪了過分的陶醉去了。進了北京以後，自成便進了皇宮，丞相牛金星、所忙的是籌備登基大典，招攬門生，開科選舉；將軍劉宗敏所忙的是梜拶降官，搜括贓款，嚴刑殺人，紛紛然，昏昏然，大家都像以為天下就已經太平了的一樣。近在肘脅的關外大敵，他們似乎全不在意。山海關僅僅派了幾千兵去鎮守，而幾十萬的士兵却屯積在京城裏面享樂。儘管平時的軍令是怎樣嚴，在大家都陶醉了的時候，竟弄得劉將軍「殺人無虛日，大抵兵丁搶掠民財者也」（「甲申傳信錄」）了。而且把吳三桂的父親吳襄綁了來，追求三桂的愛姬陳圓圓，「不得，拷掠酷甚」（「北略」卷二十，「吳三桂請兵始略」），雖然得到了陳圓圓，而終於把吳三桂逼反了的，却也就是這位劉將軍。這關係實在是並須瞭解。

在這分的勝利陶醉當中，但也有一二位清醒的人，而李巖便是這其中的一個。「剿闖小史」是比較同情李巖的，對於李巖的動靜時有敘述。述一賊將二十餘人皆領兵在京，備行慘虐，惟制將軍李巖、弘將軍李牟兄弟二人，不高聲色。部下兵馬三千，俱屯紮城外，只帶家丁三十四名跟隨，並不在外生事。百姓受賊害者，俱赴公所，往赴禀，頗爲申雪。凡賊兵聞李將軍名，便稍收斂，嚴毋出私行，即訪問民間情弊。如遇冤屈必予安撫，每勸闖賊申禁將士，毋擾民力，以收人心，闖賊毫不介意」。

這所述的大概也是事實吧。最要緊的是他曾諫自成四事，「小史」敘述到，「北略」也有記載，內

容大抵相同，玆錄從「北略」。

「制將軍李巖上書諫賊四事，其略：

一、掃淸大內後，請主上退居公廠。待工政府修葺潔掃，禮政府擇日率百官迎進大內。次議登極大禮，選定吉期，先命禮政府定儀制，頒示羣臣演禮。

一、文官追贓，除死難歸降外，宜分三等。有貪污者發刑官嚴追，儘產入官。抗命不降者，刑官追贓既完，仍定其罪。其淸廉者免刑，聽其自輸助餉。

一、各營兵卽需下令退居城外守寨，聽候調遣出差。今主上方登大寶，愿以堯舜之仁自愛其身，卽以堯舜之德愛及天下。京師百姓熙熙皞皞，方成帝王之治。一切軍兵不宜借住民房，恐失民望。

一、吳鎭（原作「各鎭」，據「小史」改，下同）興兵復仇，邊報甚急。國不可一日無君，今擇吉已定，官民盼望登極，若大旱之望雲霓。主上不必興師，但遣官招撫吳鎭，許以候封吳鎭父子，仍以大國封明太子，令其奉祀宗廟，俾世世朝貢與國同休，則一統之基可成，而千載之亂可息矣。

自成見疏，不甚喜，僅批疏曰「知道了」並不行。」(24)

後兩項似乎特別重要；一是嚴肅軍紀的問題，一是用政略解決吳三桂的問題。他上書的旨趣似乎是針對着劉宗敏的態度而說。劉非刑官，而他的追贓也是事不分大小輕重，雖然爲整頓軍紀「殺人無虛日」，而軍紀終失掉了平常的秩序，特別是他綁吳襄而追求陳圓圓，採掘酷甚的刑法，實在是太不通政略了。後來失敗的大漏洞也就發生在這兒，足見李巖的見識究竟是有些過人的地方的。

「劉闖小史」還載有李巖人京後的幾段故事，具體地表現他和牛、劉輩的作風確實是有些不同。第一件是他保護張太后的事。

「張太后，河南人。知先帝已崩，將自縊，賊衆已入。僞將軍李巖亦河南人，入宮見之，知是太后，戒衆不得侵犯。隨差賊兵同衆人以肩輿送歸其母家。至是，又縊死。」

這張太后據「明史後傳」說是河南祥符縣人，他是天啓帝的皇后，崇禎帝的皇嫂，所謂懿安后或懿安皇后的便是。他具有「忠正」的性格，與魏忠賢和客氏對立，崇禎得承大統都是出於她的力量。此外賀宿有「懿安后事略」，又紀昀有「明懿安皇后外傳」。目前手中無書，無從引證。

第二件是派兵護衛劉理順的事：

「狀元劉理順，聞有令箭傳試，閉門不應，具酒題詩。妻妾闔門殉節。少頃有兵持令箭至，數十人蹕其門。曰：『此吾河南杞縣鄉紳也，居家極善，里人無不頌其德者。奉李公子將令正來護衛，以報厚德。不料早已全家盡節矣。』乃下馬羅拜，痛哭而去。」

「北略」有「劉理順傳」載其生平事蹟甚詳，晚年中狀元（崇禎七年），死時年已六十三歲。亦載李巖派兵護衛事，「明史」「劉傳」則僅言「羣盜多中州人，入唁曰：『此吾鄉杞縣劉狀元也，居鄉厚德，何遽死！』羅拜號泣而去」。李巖護衛的一節却被抹殺了。這正是所謂「史筆」，假使讓「盜」或「賊」附驥尾而名益顯的時候，豈不糟糕！

第三是一件打抱不平的事：

「河南有廩生周某，與同鄉范孝廉兒女姻家。考廉以癸未下第，在京候選，日久資斧罄然。值賊兵圍城，米珠薪桂，孝廉鬱鬱成疾。及城陷駕崩，聞姻家周某以寶物賄王旗鼓，求選僞職，孝廉遂一悶而死。其子無力殯殮，泣告於岳翁周某。某呵叱之，且悔其親事。賊將制將軍李巖緝知，縛周某於營房，拷打三日而死。」

這樣的事是不會上正史的，然毫無疑問決不會是虛構。看來李巖也是在「拷打」人，但他所「拷打」的是爲富不仁的人，而且不是以斂錢爲目的。

他和軍師宋獻策的見解比較要接近些，「小史」有一段宋、李兩人品評明政和佛教的話極有意思，足以考見他們兩人的思想，同樣的話亦爲「北略」所收錄，但文字多散佚，不及小史完整。今從「小史」摘錄：

「僞軍師宋矮子同制將軍李巖私步長安門外，見先帝柩前有二僧人在旁誦經，我明舊臣選僞職者皆錦衣跨馬，呵馬經過。

巖謂宋曰：「何以紗帽反不如和尚？」

宋曰：「彼等紗帽原是陋品，非和尚之品能超于若輩也。」

巖曰：「明朝選士由鄉試而會試，會試而廷試，然後親政候選，可謂嚴格之至矣。何以國家有事，報國者不能多見也？」

宋曰：「明朝國政，誤在重制科，循資格。是以國破家亡，鮮見忠義。滿朝公卿誰不享朝廷高爵厚

祿？一旦君父有難，皆各思自保。其新進者盞曰：「我功名實非容易，二十年燈窗辛苦，才博得一紗帽上頂。一事未成豈有即死之理。」此制科之不得人也。而舊任老臣又曰：「我官居極品，亦非容易。二十年仕途小心，方得到這地位，大臣非止一人，我即獨死無益。」此資格之不得人也。二者皆謂功名是自家掙來的，所以全無愛戴朝廷之意，無怪其棄舊事新，漠不相關也。可見如此用人，原不顯朝廷待士之恩，乃欲責其報效，不亦愚哉，其間更有權勢之家，以情而進者，性成驕慢，一味貪癡，不知孝弟，焉能忠烈？又有富豪之族，從夤緣而進者，既費白鏹，思權子母，未習文章，焉知忠義。此邇來取士之大弊也。當事者若能去其弊而革其政，則朝無倖位，而野無遺賢矣。」

巖曰：「『適見僧人敬禮舊主，足見其良心未泯，然則釋教亦足當崇歟？』

宋曰：「釋氏本夷狄之裔，異族之教，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不惟愚夫俗子惑于其術，乃至學士大夫亦皆尊其教而趨習之。倘有憤激，則甘被剃而避是非；忽値患難，則入空門而忘君父。叢林寶剎之區，悉爲藏奸納叛之藪。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以布衣而抗王侯，以異端而淆政教，惰慢之風，莫此爲甚。若說誦經有益，則兵臨城下之時，何不誦經退敵？若云禪懺有功，則君死社稷之日，何不禪懺延年？此釋教之荒謬無稽，而徒費百姓之脂膏以奉之也。故當人其人而火其書，驅天下之遊惰而惜天下之財費，則國用自足而野無遊民矣。」

巖大以爲是，遂與宋成莫逆之交。」(25)

當牛金星和宋企郊輩正在大考舉人的時候，而宋獻策、李巖兩人却在反對制科。這議論是不是稗官

小說的作者所假託的，不得而知，但卽使作爲假託，而作者託之於獻策與李嚴，至少對兩人的行事和主張上應該多少有些根據。宋獻策這位策士雖然被正派的史家把他充分漫畫化了，說他像猴子，又說他像鬼。——「宋獻策面如猿猴」，「宋獻策面狹而長，身不滿三尺，其形如鬼。右足跛，出入以杖自扶，軍中呼爲宋孩兒」，俱見「北略」。通天文，解圖讖，寫得頗有點神出鬼沒，但其實這人是很有點道理的。「甲申傳信錄」載有左列事項：

「甲申四月初一日僞軍師宋獻策奏事…………天象慘烈，日色無光，亟應停刑。」接着在初九日又載：

「是時闖就宗敏署議事，見僞署中三院，每院夾百餘人，有哀號者，有不能哀號者，慘不勝狀。因問宗敏，並追詢之，敏以數對。闖曰：天象示警(26)。宋軍師言當省獄。此輩囚久，宜酌量放之。敏諾，次日不論輸錢多寡，盡釋之。」

據這事看來，宋獻策明明是看不慣牛金星、劉宗敏諸人的行動，故而一方面私作譏評，一方面又藉天象示警，以爲進言的方便。他的作爲陰陽家的姿態出現，怕也只是一種煙幕吧。

李自成本不是剛愎自用的人，他對于明室的待遇也非常寬大。在未入北京前，諸王歸順者多受封。在入北京後，帝與后也得到禮殯，太子和永定二王也並未遭殺戮，當他入宮時看見長公主被崇禎砍得半死，悶倒在地，還曾嘆息說道：「上太忍，令扶還本宮調養」（「甲申傳信錄」）他很能納人善言，而且平常所採取的還是具正式的合議制。「北略」二十載「內官降賊者自宮中出，皆云，李賊雖爲首，然

總有二十餘人，俱抗衡不相下，凡事皆衆共謀之」。這確是很重要的一項史料。據此我們可以知道，後來李自成的失敗，自成自己實在不能負專責，而牛金星和劉宗敏倒要負差不多全部的責任。

像吳三桂那樣標準的機會主義者，在初對於自成本有歸順之心，只是尚在躊躇觀望而已。這差不多是爲一般的史家所公認的事。假使李巖的諫言被採納，先給其父子以高爵厚祿，而不是劉宗敏式的敲索綁票，三桂諒不至於「爲紅顏」而「衝冠一怒」。即使他對於吳三桂要不客氣，像劉宗敏那樣的一等大將應該親領人馬去鎮守山海關，以防三桂的叛變和滿清的侵襲，而把追贓的事讓給刑官去管也儘可以勝任了。然而事實却恰得其反。防山海關的只有幾千人，龐大的人馬都住在京城裏享樂。起初派去和吳三桂接觸的是降將唐通，更不免有點類似兒戲。就這樣在京城裏忙了足足一個月，到吳三桂已經降清，並誘引異族入關之後，四月十九日才由自成親自出征，倉惶而去，倉惶而敗，倉皇而返。在這期間留守京都的丞相牛金星是怎樣的生活呢？「大轎門棍，洒金扁上貼內閣字，玉帶藍袍圓領，往來拜客，遍請同鄉」（「甲申傳信錄」），太平宰相的風度儼然矣。

自成以四月十九日親征，二十六日敗歸，二十九日離開北京，首途向西安進發。後面却被吳三桂緊緊的追着，一敗於定州，再敗於眞定，損兵折將，連自成自己也帶了箭傷。在這時河南州縣多被南京的武力收復了，而悲劇人物李巖，也到了他完成悲劇的時候。

「李巖者，故勸自成以不殺收人心者也。及陷京師，保護懿安皇后令自盡。又獨於士大夫無所拷掠，金星等大忌之。定州之敗，河南州縣多反正，自成召諸將議，巖請率兵往。金星陰告自成曰：「巖雄

武有大略，非能久下人者。河南，巖故鄉，假以大兵，必不可制。十八子之讖得非巖乎？」因譖其欲反。自成令金星與巖飲，殺之。賊衆解體。」（明史李自成傳）

「明亡述略」、「明季北略」及「剿闖小史」都同樣敘述到這件事。唯後二種言李巖與李牟兄弟二人同時被殺，而在二李被殺之後，還說到宋獻策和劉宗敏的反應。

「宋獻策素善李巖，遂往見劉宗敏，以辭激之。宗敏怒曰：『彼（指牛）無一箭功，敢擅殺兩大將，須誅之。』由是自成將相離心，獻策他往，宗敏率衆赴河南。」（北略）

眞正是呈現出了「解體」的形勢。李巖與李牟究竟是不是弟兄，史料上有些出入，在此不願涉及。獻策與宗敏，據「李自成傳」，後爲清兵所擒，遭了殺戮。自成雖然回到了西安，但在第二年二月潼關失守，於是又恢復了從前流寇的姿態，竄入河南湖北，爲清兵所窮追，竟於九月犧牲於湖北通城之九宮山，死時年僅三十九歲（一六〇六——一六四五）。餘部歸降何騰蛟，加入了南明抗清的隊伍。牛金星不知所終。

這無論怎麼說都是一場大悲劇，李自成自然是一位悲劇的主人，而從李巖方面來看，悲劇的意義尤其深刻。假使初進北京時，自成聽了李巖的話，使士卒不要懈怠而敗了軍紀，對於吳三桂等及早採取了牢籠政策，清人斷不至於那樣快的便入了關。又假使李巖收復河南之議得到實現，以李巖的深得人心，必能獨當一面，把農民解放的戰鬥轉化而爲對異族侵略的戰爭。假使形成了那樣的局勢，清兵在第二年決不敢輕易冒險去攻潼關，而在潼關失守之後也決不敢那樣勞師窮追，使自成陷於絕地。假使免掉了這

些錯誤，在民族方面豈不也就可以免掉了二百六十年間為異族所宰制的運命了嗎？就這樣，個人的悲劇擴大而成為了民族的悲劇，這意義不能說是不夠深刻的。

大凡一位開國的雄略之主，在統治一固定了之後，便要屠戮功臣，這差不多是自漢以來每次改朝換代的公例。自成的「大順朝」即使成功了（假使沒有外患，他必然是成功了的），他的代表農民利益的運動早遲也會變質，而他必然也會做到漢高祖明太祖們的藏弓烹狗的「德政」(27)可以說是斷難例外。然而對於李巖們的誅戮却也未免太早了。假使李巖有背叛的舉動，或掀投南明，或掀投滿清，那殺之也無可惜，但就是讒害他的牛金星也不過說他不願久居人下而已，實在是殺得沒有道理。但這責任與其讓李自成來負，毋寧是應該讓寶貴的丞相牛金星來負。

三百年了，民族的遺恨幸已消除，而三百年前當事者的功罪早是應該明白判斷的時候。從民族的立場上來說，崇禎帝和牛金星所犯的過失最大，他們都可以說是兩位民族的罪人。而李巖的悲劇是永遠值得回味的。

本文大意

本文大致可以分為三部份：

一，說明明朝末年，政治腐敗，災荒嚴重，崇禎皇帝，剛愎自用，刻薄自私，不能採納正確意見，不肯改良內政，而一味說謊騙人，結果引起民變，弄出亡國之禍。（頁一－七）

二，說明農民暴動的領袖之一的李自成，經過艱苦奮鬥，以後在與李巖，宋獻策等人的合作下，發展成為強大的力量，終至推翻明朝統治，佔領北京。其中特別說明：李巖有政治眼光與工作能力，并詳細考證他的歷史與對李的重要作用。（頁七－二十）

三，說明李自成佔領北京之後，不聽李巖的主張，而被勝利沖昏頭腦，忽略敵人，不講政策，脫離羣衆，妄殺幹部，最後終於失敗。（頁二十－末）

本文主要的意思是：一方面分析了明朝滅亡的社會原因，指出崇禎及其臣屬應負亡國的主要責任，打破歷來統治階級的「明朝亡於流寇」的歷史的論調，推翻流俗關於「李闖造反」等的許多無知胡說。另一方面，也極嚴格的批評了李自成的失策，作為中國革命歷史中的重要的經驗教訓。

註釋

（1）中國的陰歷計算年代的方法是：用十天干（甲乙丙丁……等）和十二地支（子丑寅卯……等）輪流配合，如「甲子」「乙丑」……等等。六十年爲一個週期。明朝亡於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即甲申年。

（2）崇禎——是明朝最後一個皇帝的年號。（「前言」所稱「思宗」，是他死後清朝追贈給他的尊號。）一六四四年，李自成攻佔北京，他在煤山上吊而死。

（3）弘光、隆武、永歷——都是明朝亡後，遺族逃到華中華南的三個流亡皇帝的年號，先後都被滿清消滅。稱爲「南明」。

（4）明朝亡後，台灣有鄭成功反抗滿清，後被消滅。雲南等地有明朝降將吳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人的反正，也被鎮壓下去。

其中，吳三桂，本是明朝鎮守山海關，防禦滿清的大將，李自成打進北京後，本想降李，後因李的部下俘虜了他的父親與愛妾陳圓圓，他就投降滿清，引清兵入關，消滅李自成等農民起義與南明的流亡政府。滿清封他爲「平西王」，以雲南爲其「藩地」，後來他又後悔，聯絡耿、尚等反正，被清朝所殺

。明朝遺老吳梅村做詩諷刺他，題爲「圓圓曲」，有兩句說：「慟哭六軍皆素縞，衝冠一怒爲紅顏」。本文後面也引用到。

（5）登極詔——古時皇帝登位所下的詔書，與現在的「就職宣言」相似。這里大意是說：「崇禎並不很糊塗，壞的是他的臣屬，自私自利，很少公正忠實的人，所以他常是孤立而受蒙蔽的。」

（6）魏忠賢——是天啓皇帝手下的宦官（即近侍，亦即太監），客氏——是天啓皇帝的奶媽兼姘婦。兩人都很得寵信，於是專權舞弊，與太臣崔呈秀等勾結，殘害了許多正直的人（東林黨人），天啓死後，崇禎登位，就將他們除去。並大鬧「逆案」，殺了和懲辦了許多人。後文也曾提到。——「前言」所說阮大鋮，也是魏黨的走狗，明亡之後，又逃到南京弘光皇帝那裏做官，仍然專權作弊。殘害異己，結果把弘光攪垮了。

（7）萬曆——明神宗年號。天啓——明熹宗年號。兩朝都鬧黨爭，熹宗時魏黨當權，更是嚴刑酷法，橫征暴斂，內部非常混亂，而滿洲的力量發展起來，養成東北邊患。

（8）「疏」——是古時臣屬給皇帝的奏章——這里大意是說：「當時陝西（「秦中」）延安一帶的旱災情形，人民吃草、吃樹皮、吃石頭、吃人肉，結果不免一死，而官方還要催逼捐稅，人民爲了逃荒災逃捐稅，就聚合起來做强盜。」

（9）「罪己詔」——是古時皇帝碰到統治發生危機的時候，所下的責備自己的詔書。這是統治者用以緩和人民憤怨，維持自己統治的辦法之一。——這里大意是說：「當時官吏自私自利，苛捐雜稅，

强征暴斂，借名收括，攤派差役貪官不公，處理訴訟是非不分，得了賄賂就埋沒良心，任意使用刑罰，包庇壞人。政府用人，不分是非好壞。京城里的貴族，地方上的官吏，衙門里的差役，都是貪械作惡，敲詐生事。老百姓實在沒法子過下去。」

（10）這裏大意是說：「江南武生李璉建議搜括富家官家助餉，大學士錢士升反對，提議把他交官懲辦。士升說：「李是投機的，竟敢建議這種「衰世亂政」的主張。而且李所反對的是富家剝削窮人，其實城市裏非有富家，才能養活窮人，如果實行搜括富家，無賴的人就要起來作亂。」以後溫體仁說，爲了表示接受輿論，不要過分處罰李璉。崇禎就斥責士升，說他以重要大臣，隨便說話，沽名釣譽。擱置不要理他算了。」……巴寡婦清與卜式，是秦時與漢朝的富商，都曾自動捐款助餉，這裏錢士升引用此事，意思是說：只能讓各人自願捐助，不能搜括。

（11）永樂——是明成祖年號，是明朝的第二代皇帝，在崇禎十幾代之前。這裏是說：崇禎時常玩下罪已詔，減少飲食，停止奏樂，（這是皇帝表示悲哀的辦法）……等假慈悲，而自己金庫裏還存放着二百年前的大批金子，不肯拿出來救災助餉。

（12）李自成、張獻忠——都是延安府人，起初都在闖王高迎祥的農民暴動的部下，稱爲闖將、高死後，李也自稱闖王，兩人相互對立，分手各求發展。——李自成是高的外甥，小時替富家牧羊，當過驛卒（即當時公路上的差役）。他比張獻忠有辦法，他攻佔北京建立「大順」王朝後，張流竄四川，隨便殺掠，後爲官兵消滅。

（13）楊嗣昌、宋一鶴、左良玉——都是當時「剿匪」的大將，他們的部隊燒殺淫掠，比「匪」更兇，李自成提出「剿兵安民」的口號，得到人民擁護，望風歸順。——這裏大意是說：剿匪必先整頓軍紀，收拾人心。

（14）這裏大意是說：李巖等人參加李的農民暴動的經過。「圖讖」、「六壬奇門遁法」，——是一種卜卦的方法。「十八子主神器」——是說姓李的應當做皇帝。「舉人」（亦稱「孝廉」）、「拔貢」、「進士」、「狀元」——都是古時科舉考試中的名稱。「貶戍邊」——是古時的刑罰，即充軍。

（15）這裏大意是說李巖的出身經歷。「邑令」（即縣官）、「兵部（尚書）」、「按察司」（即巡按）、「巡撫、巡按」——都是古時的官名。

（16）朱經——崇禎的皇弟，封萬安王。

（17）秦良玉、沈雲英——都是女子，曾率兵抗「匪」剿「匪」，當時很有英勇的聲名。

（18）梁山　是小說「水滸」上宋江等「聚義」的地方，其中許多人都是被官府壓迫，不得已上梁山做强盜的。

（19）雲龍風虎——古話說：「雲從龍，風從虎」，意思是說怎樣的人就跟怎樣的人走。

（20）這里大意是說：李自成與李巖初次相見的情形。「宏猷」，「龍虎鴻韜」，「偉略」——都是「雄才大略」的意思。「菲德」，「孤陋」——都是自謙「德薄能淺」的意思。「創業開基」——就是「打天下」。

（21）郭隗——是漢朝的功臣，幫助漢光武帝打倒王莽，恢復漢朝。光武建築黃金台招攬與優待賢士。

（22）崇禎辦理「逆案」時，分爲頭等，次等幾種，分別辦罪。

（23）「品秩」——就是官員的等級。

（24）這里大意是說：李巖勸自成正式登位，約束部隊，講究政策。「大內」是皇宮，「公廠」是公共的屋宇。明朝的內侍校尉所住的地方叫「廠」。「吳鎮」——指吳三桂，當時借兵入關，李巖主張封他父子爲「侯」，加以籠絡。自成不聽。

（25）這里大意是說：李巖與宋獻策，批評明朝科舉和政治不好，批評佛教不好。——「既費白鏹，思權子母」，是說花錢買官，出了本錢就要撈利錢。「人其人，火其書」，是說叫和尚還俗，燒掉佛經，「莫逆之交」是說知心朋友。

（26）天象示警——是說天上氣象不好，乃是表示天神警告之意。古時常以天文氣象，來推測時事。

（27）「藏弓烹狗」——古話說：「飛鳥盡，良弓藏，狡兎死，走狗烹。」比喻得天下的皇帝殺戮功臣。好像打獵的人一樣狠心。

附錄

甲申事變

——明末亡國的歷史

明王朝從一三六八年朱元璋開國以後，經過二百多年的統治，內憂外患都發展到了極點。到了甲申年（一六四四）年初的形勢是這樣的：一方面滿清的軍隊已經完全佔領了山海關以外的土地，雖然山海關有明軍扼守，一時攻不進來，但他繞道察哈爾，侵入了長城以內，已曾屢次竄擾到國都——北京附近；另一方面，由各地饑荒的農民滙集而成的起義隊伍已經聲勢浩大，張獻忠所領導的農民隊伍已經由湖南湖北進入了四川，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隊伍則由河南破潼關而佔領了西安，就以之爲根據地，並已定下行軍規制，成爲有組織有紀律的軍隊了。

明政權所遭遇到內外兩方面的大敵，其實都是明政權本身的腐敗所造成的。

原來當時的滿清並不像我們今日所遇見的日本帝國主義那樣是一個久經成熟的侵略勢力。滿清本是臣服於明朝的一個落後的小部落。從它開始建國以來只才經過二十多年，最初的軍力不足二萬人。然而明朝對付滿清始終只能採取守勢，並且屢遭失敗，節節撤退。比較有辦法的守將在稍建功勛後即都在朝廷的派系鬥爭中被政府革職的革職，殺戮的殺戮，而政府所重用的將軍卻都一個個投降了滿清，大大增加了滿清的力量。其中最有名的就是洪承疇，他本來是領兵進剿農民起義的，曾和李自成苦戰了五六年。

但一遇到滿淸，就率領十三萬大軍一起投降了。

這種對外戰爭的失敗正是明政權本身腐敗的反映。明代用八股文考試來選拔忠實的官僚，以求束縛全國人的心智，結果却使整個官僚機構貪污無能到極點，明代又通過官僚系統來組織和控制全國的軍隊，結果却使軍隊腐敗渙散到極點，明代又特別加强皇帝的權力來鞏固中央集權，結果却使實際政權落到了不學無術的太監手里，因爲只有他們最能接近皇帝。

這種政治上的腐敗現象自然就更加深了對農民的剝削，因而激起了普遍的農民起義，統治者眼看着它一天天蔓延，無法收拾，用那無能的軍隊去進剿，只似火上加油！

明代政權給自已造成了這兩個敵人，却顯然無力同時對抗這兩個敵人。那麼他是否可以聯合農民的力量來一致對外呢？固然當時的農民大衆，是爲了生活上的直接壓迫而起來鬥爭的，不可能考慮到外族入侵的危機。但明代統治者却也沒有認眞考慮過這問題。事實上，那樣的地主官僚的專制主義政權，要來採取一些有效的辦法緩和國內的社會矛盾是辦不到的事；而且它既已革殺了好幾個人民所共知的眞正抗淸的名將，它更已完全失掉了人民對它的信心。因此當時朝廷中雖也有人提出「招撫流寇」的意見，却並不被採用，而朝廷所考慮的只是可否對滿淸講和的問題。在甲申年以前六七年間，從皇帝以下以至許多有力的大臣與將爭都已傾向於對滿淸講和，并且已經在實際上向滿淸試探進行了。但是一方面滿淸並無講和的誠意，它已看出這時正是奪取中國政權的好機會；另一方面在那樣情勢下明代統治者到底不敢公開主和，因爲假如講得安，可以全力進攻叛亂的農民固然好，但講得不安，那就一定更加速自已的

崩潰。

這一切內外矛盾的交集無法解決，就使中申的悲劇不可避免。但晚近却有人評論當時的時勢說：「其時對流寇常以議撫誤兵機，對滿清又因爲於廷議不得言和，遂致亡國。若先和滿，一意剿賊，尙可救一。（錢穆：國史大綱頁五六七）其實，明政權在當時既不能解除牠自己和農民的矛盾，就已完全沒有救的了。

明亡的命運是確定的了。問題只是起義的農民和入侵的滿淸，誰先到北京。結果是李自成搶了先。他的軍隊勢如破竹，通過山西直撲近畿。這時給皇帝朱由檢看守北京城只有些太監率領的軍隊，這種軍隊當然不値一擊。朱由檢在用刀殺死了他的妃子，又砍斷了他的大公主的膀臂，隨後，自己也吊死在煤山上了。一六四四年三月十九，李自成進了北京。

這時鎮守山海關的明朝將軍吳三桂，所統兵號稱五十萬，本來是負責抗淸的，却突然調過頭來，親自跑出關去，用「爲國討賊」的名義把滿州兵請了進來，雙方合力圍攻北京。結果固然使李自成在北京沒有住滿兩個月，在四月二十九就被迫棄城而去。但滿淸却從此盤據北京不肯再走了。

我們應該說，吳三桂的舉動，其實正是實現了明代要做而不敢做的一個政策——聯合滿淸剿滅「流寇」的政策——所以在滿淸已經在北京稱帝之時，立國於南京明代的福王居然還派忠臣北上答謝滿淸替明朝打退「流寇」之功，並且還追封那在實際上已經做了滿淸臣子的吳三桂做薊國公。

至於甲申以後的情勢，這裏也得簡單地敍一下。明朝的宗室仍在南方建立了流亡政府（所謂南明）

，也選擇有相當的實力，而李自成的力量退保陝西，實際的形勢也促成他們反抗外寇的決心。到這時形勢的前一變，不是明政權爲了鞏固自己，遭遇兩方面的敵人；倒是滿淸政權爲了要能統治全中國，必須應付兩方面的敵人了。但是曾經是明政權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滿淸統治者却解決了。它先用合力對付農民軍隊，來誘惑、麻痺南明統治者，然後在消滅了陝西的李自成軍隊後却長驅南下，消滅南明的力量。南明的權先後滅亡各處，雖然還支持了近二十年，而南方反淸的人民鬥爭也表現了非常可歌可泣的場面，但明政權之終於不能振興，仍是由於它既曾不惜勾引外寇來撲滅人民的武力，就再也不能眞正地和廣大人民的力量結合在一起去反抗外族了。而殺死最後一個南明皇帝的却正是那位薊國公吳三桂！

甲申事變及當時統治者的政策決定了明王朝的崩潰。明的崩潰固不足惜，但由於朱由檢、吳三桂、洪承疇的罪行，使得中國人民繼續在專制主義的異族統治下做了二百六十年的奴隸，而使得中國社會的向前發展更多經過了一層波折，更多遭受了許多苦難，却是我們在三百年後讀史之時，尤不能不感到憤慨的。

三百年前

守　顧

曾經到過北平的人自然都去過故宮，對面紅牆圍着的煤山，山坡上有棵大樹，橫伸出一根平平的枝幹，人們告訴你，這裏就是那末代崇禎皇帝弔死的地方。那是發生在一六四四年（甲申）三月十九日的事。一個月後，建州女真部族就到了北京做中國的皇帝。

這段歷史雖是整三百年前的事，但時到現在我們正擺脫出一次新的亡國危機，回味起來，是更令人感到新鮮的意義的。何況至今，許多地方的漢奸所幹的正是當年的洪承疇、吳三桂的勾當，而因爲要了解和探討中國的結構，還有人把明末的農民起義目爲流賊，反把賣國求榮的洪承疇當做賢哲，那麼，批評與三百年前的歷史事件確實就更是有意義的事了。

對於明政權的沒落，我們已無所用其悲痛。我們當然不會因爲在它之前之後都是異族統治的政權，便忘記了明政權本身仍是建築在對於廣大民眾的壓迫之上的。而且因爲她是在中國歷史上最完成的一個封建專制主義的政權，所以在她身上，封建專制主義的一切特質：王室的腐化，官僚的貪污昏庸，對外的怯懦無能，對人民統治的慘酷，都一起表現到了最高度。她的崩潰也還不是因爲外族入侵，而更是由於她內部的矛盾的總爆發。……所以研究明亡的歷史，正可以讓我們對封建專制主義及其官僚制度的政治，獲得很深切的認識。

在當時，農民起義是演了極重要的角色的。雖然農民的特質註定這些起義必然帶有許多弱點，但在

反抗封建專制主義與反抗外族侵略的鬥爭中，當時的農民大衆是表現了極英勇高貴的品質的。然而我們看到，起先在北方是封建統治者（以洪承疇、吳三桂爲代表）勾結外族兵力，對農民大衆實行慘酷的鎮壓，後來在南方，農民起義的力量雖在實際上幫助了偏安的南明政府對抗外族與漢奸，卻得不到南明政府的信任。最後農民起義是完全失敗了，而明朝也完全消滅了。並且明朝的消滅是一去而不可再起，但農民的力量卻在滿清的統治上重新抬起頭來，促成了滿清的瓦解。——這些豈不更是我們在回顧三百年前的歷史時，應該從傳統的歷史家的蒙蔽下面揭發出來的事麼？

由此看來，整整三百年前的那一年是包含着多麼豐富的意義啊。野蠻部族的入侵，舊統治政權的崩潰，農民大衆的起義，這三方面交互錯雜，構成了一個極其複雜的形勢，使得在三百年以後還值得我們來重加分析和認識。甲申三百週年祭的意義本不是在於抒發思古之幽情而已的啊！

在情理之上

——讀史筆記

舒　蕪

明朝所謂「靖難之役」，成祖奪了建文帝的帝位以後，屠戮建文諸臣的殘酷，是一向有名的。一提起來，首先想起的，大抵是方孝孺的「夷十族」，和景清鄉里的「瓜蔓抄」。這兩件事，就殘酷而論，的確已達到極度。但反抗的烽火，往往就由這種地方噴發出來；如果專用這種手段，也未免是暴君的愚蠢。成祖的尊號裏面，是有「聖武神功」四字的，除這種愚蠢的殘酷而外，必有其所以為「聖神」的地方。這是我一向的意見。

這回，讀陳鶴的「明紀」，果然找着證據了。卷七「惠帝紀」之末，這時成祖已穩坐南京，就記載有：

「高翔先冢亦被發。諸給高氏產者皆加稅，曰：『令世世罵翔！』」

「加稅」的是成祖，世世要罵的本來應該也就是他；然而，却「令世世罵翔」。這「令」未免有點出乎情理之外。然而，我看是被他「令」到了的。何以故？「聖武神功」故。這裏面就是無限的經綸策略！

封建時代某些士大夫的處世，就是把强者高置於情理之上；對於强者，不但不能論以常理，而且也不能聽以常情。以常理論本是不對的事，强者做了，至少也只好不加議論；以常情論本是可罵的事，强

者做了，至少可以好忍氣吞聲。但是，雖然受着壓迫，受着淩害，但是非之心和真然之情究竟也不能泯滅，於是又只好退而求其次：凡惹起强者做不對的事的人，便要被認爲不對；凡惹起强者做可罵的事的人，便要被認爲可罵。其意若曰：他是强者，本來無法可想，但你爲什麽偏去惹他呢？如果這不對的和可罵的事竟然禍及大衆的實利，那「惹禍者」便更要被議論被辱罵，以至「國人皆曰可殺」。

所以，先驅者反抗者往往被衆人痛恨，就因爲他的行動會惹起强者的更重的壓迫。强者於裁定叛亂之時，不必出於有心，其「武功」也往往就會殃及別的不相干的人，何況「聖武神功」者更有心的這樣做呢？「聖武神功」者知道，無辜被禍的奴隸，並不敢怨及這禍患的眞正製造者，只會怨及「惹起」禍患的人。於是，儘量把禍患擴大加深，使「天下後世」都一致痛罵這些亂臣賊子，不該鬧什麽反抗而使奴隸生活都不能維持。而先驅者反抗者本身，也就往往在這奴隸的愚昧中成爲孤獨，而悲哀，而動搖。

「我生不成人已苦，東南到處有啼痕。」

石達開這兩句詩，正是由這種孤獨中迸發出來的悲哀動搖的絕叫。結果，「一等義勇侯曾文正公」果然就在這「到處啼痕」上建樹起「中興大業」「髮逆」們也果然就在這「到處啼痕」上失敗了。但也許是「中興功臣」們把禍患擴大加深得過甚了吧，不幾十年，又有更大的反抗起來，「有清一代」終於因此而覆宗絕祀。雖然至今也不妨認爲只是「天命有歸」，但「中華民國」四字是用多少血肉多少頭顱換來的，究竟總是事實。

可見，「聖武神功」也並非容易，太過了，弄得奴隸們無法活下去，也還是不行的。於是，又得回轉

去研究明成祖的故事。你看他眞是了解奴隸們的心情，雖然把禍患擴大加深，却也只及於「加稅」。「加稅」，固然是一種禍患了，但究竟不比殺頭，還不會逼得奴隸們拚着一死來反抗。——某些士大夫受着道家哲學的薰化，原是具有很大的忍受力的。而況別的地方正在「夷十族」「瓜蔓抄」，區區「加稅」，相形之下倒似乎還很寬大，被「加稅」者倒要高唱「日月風霜皆聖德，雷霆雨露總君恩」了。

一面唱着「日月風霜皆聖德，雷霆雨露總君恩」，一面就想：聖德君恩本來是很高厚的，不是那可惡的高翔，我們也不會吃這苦頭；聖上給我們懲罰是不得已，千怪萬怪只怪那高翔不安本份犯上作亂啊！這樣，就在「罵翔」，而且「世世」。「世世罵翔」，世世防備再有高翔這樣的人出來；有所發現，便撲使「告變」，免得再吃苦頭。於是乎「成祖文皇帝」萬歲，「大明天子」「大明天下」萬歲，一切「聖武神功」者萬歲萬萬歲！

就在這一片萬歲聲中，強者永遠高踞於常理常情之外，任意攫奪，恣情吞嚼，做盡一切傷情害理的事情。而弱者們也從來不敢想到，把高踞頭上的強者拉下來，把他同樣放在常理常情之前加以處置。總認爲，強者是放不下來的，常理常情是不適用於強者的。總認爲，對強者是不能講理的，也不能應以正當的喜怒，只能叩頭哀懇，同時儘可能迴避的。迴避而偏又遇到，是運氣不佳；叩頭哀懇而還被吞嚼，是命該如此；吞嚼之後竟還有一口氣，則更是「剝極必復」「否極泰來」「禍兮福所倚」，得要感謝祖德天恩設宴慶賀了。

但是，自從「成祖文皇帝」以來，又過了五六個世紀。在這悠長的過程之後，竟有了幾件從所未有

的事。第一個是一向最不能以常情常理論的皇帝，居然也被拉下來；第二個是自從甲午戰敗以來就不能以常情常理論的日寇，也被我們打得極爲狼狽。這兩件事，對於弱者的教訓，應該是：强者是可以拉下來，可論以常理而應以常情的。接受了這個教訓，加以實行，被吞嚼的命運就可避免，自己的生存就有合理的權利。若是容易的，但也是不容易的。

所以不容易，就因爲對於某些士大夫一向的習慣不易革除。眼看已被拉下來的强者，總覺得他究竟會成强者，常情常理究竟不能適用。譬如「宣統皇帝」已被拉下來而成爲我們同樣的人，但仍覺得他有甚不同，還讓他住在宮裏稱孤道寡，並且還給什麼清室優待費，這就仍是不以常情常理處置之。這是舊日習慣的殘餘作用。

僅僅「殘餘作用」，似乎不甚要緊。但新的强者仍不時要跳出來，就利用這殘餘作用而跳上去了。既然仍在常情常理之上留了寶座，終歸有人會坐上去的。

所以，趁我們正在抗戰，正在打倒危害我們所存的强者的時候，必需肅清奴隸習慣的殘餘，以常情常理衡量一切，才能有望達到一種新的生活。